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河南心血管病中心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华中分中心) 2026-2027 年
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

采 购 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资格审查	15
7. 评标	16
8. 合同授予	17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质疑与投诉	20
11. 政府采购政策	21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1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25
一、资格审查	25
二、评标	2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河南心血管病中心（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华中分中心）2026-2027年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河南心血管病中心（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华中分中心）2026-2027年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b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

2、项目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河南心血管病中心（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华中分中心）2026-2027年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931700.00元

最高限价：89317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009-1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河南心血管病中心（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华中分中心）2026-2027年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8931700.00	89317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节日慰问品，采购量约 4577 份（其中：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4359 份、河南心血管病中心（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华中分中心）218 份。该数量仅作为投标人的参考数据，实际采购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5.2 采购范围：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河南心血管病中心（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华中分中心）职工节日慰问品及其供货、运输、配送、保险、质保、售后及相关伴随的服务；慰问品为传统节日食品和生活必需品（米、面、油、牛奶、鸡蛋、月饼、粽子、时令水果等生活用品）。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期限：两年。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所供货品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相关标准、规格及包装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

西），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文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1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371-586800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02室

联系人：朱勇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勇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1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371-5868009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02室 联 系 人：朱勇 电 话：0371-63899156 电子邮箱：xinrenzb@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河南心血管病中心（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华中分中心）2026-2027年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节日慰问品，采购量约4577份（其中：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4359份、河南心血管病中心（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华中分中心）218份。该数量仅作为投标人的参考数据，实际采购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1.1.6	中标供应商数量	1家。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河南心血管病中心（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华中分中心）职工节日慰问品及其供货、运输、配送、保险、质保、售后及相关伴随的服务；慰问品为传统节日食品和生活必需品（米、面、油、牛奶、鸡蛋、月饼、粽子、时令水果等生活用品）。
1.3.2	服务期限	两年。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无限制
1.11.1	采购进口产品	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内发布。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电子交易系统平台内上发布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招标文件澄清在电子交易系统平台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保持关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折扣 2. 报价说明： （1）本项目节日慰问品以提货券形式发放，投标人应报出提货券总面

		值的折扣（%）。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各个对应节日采购标准，并应分别报出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结婚生育及退休提货券面值。 例如：折扣（%）$C=A/B$；A=采购标准（春节、端午节、中秋节）每人2100元，B=提货券总面值。 若：$2100(A) \div 2456(B) = 85.5\%(C)$；投标人的投标折扣是85.5%，则提货券总面值为每份2456元；每份春节提货券面值为1052元、端午节提货券面值为702元、中秋节提货券面值为702元。相对应的结婚生育提货券面值为585元、退休提货券面值为1754。此项仅为填写示例，仅供参考。 （2）该折扣为综合折扣，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包含节日慰问品及其供货、运输、配送、保险、质保、售后及相关伴随的服务、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投标人在中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本次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4）折扣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具体提货券面值金额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自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或签字，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7日9:00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用企业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并持企业CA数字证书解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开标程序执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5.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10.2	质疑提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要求: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特别说明: 1.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如果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投标函”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默认设置,该“投标函”与本项目无关,但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投标函”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投标人只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即可。 4.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投标人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备注： 由于交易系统的特殊性，系统内“开标一览表”部分内容为固定格式要求，特对“开标一览表”填写作如下说明： ①“投标总报价”对应填写的报价为“折扣”。 ②“交货期”对应填写为“服务期限：两年”。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3.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零售业。
1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的60%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4	特别提示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中标供应商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交货地点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及评标；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8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开标程序执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

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7.1.3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5.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7.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单位。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本单位失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单位为中

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单位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单位还应当予以赔偿。

8.4.3 履约保证金退还：

(1) 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返还。

(2) 投标人未能全部履行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或合同的关键条款或乙方履约不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双方可视履约情况，全部或部分退还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 双方如有争议，可依据司法裁定进行退还。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单位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9.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9.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9.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9.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9.3.7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8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9.3.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9.3.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9.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9.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9.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9.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9.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0. 质疑与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5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

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8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9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的规定。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评标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3.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3.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3.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4.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4.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4.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4.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4.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 对投标文件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5.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8. 评标结果

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8.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联合体供应商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6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7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9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11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1项规定和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1.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为满分。如: 投标报价60%为最低报价, 则评标基准价为60%】。 2. 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通知,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用折算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合同, 每提供一份合同的得2.5分, 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服务承诺 (5 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 ①专属优惠; ②增值服务;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5分。未提供的得0分。 内容详细、全面, 能很好地满足本项目要求并保证服务质量的得5分; 服务承诺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3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差的得1分; 不可行或缺项的得0分。
技术评分标准	商品的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商品质量保障措施, 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来源可追溯、产地; ②检测检验; ③商品卫生安全措施; ④商品的质保条件。 内容齐全、全面、详细、合理, 可实施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7分; 措施不合理、可实施性差的得3分; 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可行或缺项的得0分。
	商品的供应保障措施 (10 分)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商品供应保障措施, 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应能力; ②供应稳定性; ③供应计划与管理; ④信息沟通与服务。 内容齐全、全面、详细、合理, 可实施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7分; 措施不合理、可实施性差的得3分; 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可行或缺项的得0分。

	服务便捷程度 (10 分)	为保障服务，投标人在郑州市主城区具有实体门店，门店分布位置方便、提供服务便捷。 门店数量多，位置分布合理，服务便捷的得10分； 门店位置分布不合理、交通不方便的得7分； 门店数量少或门店位置偏远的得3分。 注：上述营业网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营业网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等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交可在任意一家实体门店提货的承诺函（无承诺函者此项不得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总体实施服务方案 (10 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需求理解与响应；②创新性和特色；③配送服务方案；④人员配置；⑤特殊需求处理能力。 内容齐全、全面、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7分； 方案不合理、可实施性差的得3分； 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可行或缺项的得0分。
	网络平台销售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采购需求中网上销售平台或电子商城选择货品的要求，投标人提供切实可行的网络平台销售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提货券实现网上销售平台或电子商城选购商品的可操作性；②平台操作便捷性；③商品种类多样性。 内容齐全、全面、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的得7分； 方案不合理、可实施性差的得3分； 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可行或缺项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退换货政策；②服务热线与响应时间；③投诉处理机制；④后续支持服务；⑤满意度跟踪。 内容齐全、全面、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7分； 方案不合理、可实施性差的得3分； 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可行或缺项的得0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标的及预计采购数量：

二、合同名称、数量及金额如下：

名称	品牌	数量 (份)	节日慰问品中标单价 (元/份)	折扣	节日慰问品结算单价 (元/份)	合同价款
节日慰问品（以提货券的形式发放）			春节____元		900 元	
			端午节____元		600 元	
			中秋节____元		600 元	
			结婚生育____元		500 元	
			退休____元		1500 元	

注：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含税），具体采购数量以合同期内甲方实际提供的人员数量为准。

三、供货及提货要求

1. 节日慰问品以提货券的形式发放，甲方职工凭提货券到供应商实体营业门店自行提货或网上销售平台或电子商城选择货品；乙方须响应并执行投标文件做出的网络平台销售服务方案。

2.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确保实体店或网上销售平台的备货量，满足每个节日的采购需求。

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职工数量印制专用纸质提货券，提货券应有防伪标识，并注明各门店地址、客服电话、提货说明等。专属节日慰问品提货券的设计图须经甲方确认。

4. 提货券须在每个节日十五天前或更早时间提供，提货有效期自发放之日起两个月，过期无效。

5. 甲方职工于提货券有效期内，在乙方的实体店或网上销售平台进行选购。

6. 甲方职工选购的商品价值超过提货券面值的，甲方职工自行支付超出部分。

四、合同产品的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格及包装要求。

五、合同价款的结算以及支付条款

1. 合同价款的结算

1.1 采用先提货后结算的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春节、端午节、中秋节三个节日，以及结婚生育、退休慰问品的分别供货。每个节日提货日期截止后，甲乙双方对收回的提货券和网上消费金额依据审核确认，乙方凭提货券面值和网上消费金额，根据中标折扣与甲方进行据实结算，结算时需提供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结算公式：实际结算金额=收回提货券面值总额×中标折扣

1.2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价（含税）包含节日慰问品及其供货、运输、配送、保险、质保、售后及相关伴随的服务，甲方无须就本合同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增加任何费用。

2. 合同价款的支付

2.1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双方的账户如下：

甲方：	乙方：
开户行：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号：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六、售后及其他服务

1. 乙方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应急处理措施等，确保提货券正常使用；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承诺在接到甲方问题反馈后，须快速响应，当天问题，当天处理。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电话：	电话：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2. 质保期内，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负责包换或包退，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如果提出换货申请，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乙方店面如有变化或调整，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5. 乙方必须履行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优惠及其承诺。

七、验收

1. 甲乙双方当面点验签收提货券。

2.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提货券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好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因执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均应保密。

2. 任何一方泄露对方商业信息或不正当使用商业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九、合同解释条款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为最终约定，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依次为：

(1) 本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其他文件

十、违约责任条款

1. 若在货品质量方面引起甲方职工投诉，经证实确属为乙方责任，每发生 1 起投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若在服务方面引起甲方职工投诉，且经甲方书面通知仍未整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乙方逾期交货（包括补交或由甲方提出更改、乙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等）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影响甲方使用的全部券面金额的 5%（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甲方提前下达计划，乙方未按甲方计划组织实施，影响甲方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影响甲方使用的全部券面金额的 5%（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乙方如提供非法税票结算的，甲方有权拒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合同解除条款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任务必须由乙方自己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或变相转包给其他单位；

2.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重大产品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

3.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4.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5. 丧失商业信誉；

6.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如乙方店面数量压缩 30%；

7. 有不诚信履约情形。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限执行完毕后，甲方扣除依据本协议应当扣除的违约金，无息退回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

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载明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十四、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暴动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含本

数)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合同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冲突时,以合同条款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传 真:

传 真: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附件一:各门店的经营场所地址、客服电话、提货说明。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河南心血管病中心（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华中分中心）2026-2027年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采购工会会员春节、端午节、中秋节以及结婚生育、退休慰问品，以提货券形式发放。采购标准为：春节每人 900 元、端午节每人 600 元、中秋节每人 600 元、结婚生育每人 500 元、退休每人 1500 元。

二、采购内容

（一）采购项目：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河南心血管病中心（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华中分中心）职工节日慰问品及其供货、运输、配送、保险、质保、售后及相关伴随的服务。慰问品为传统节日食品和生活必需品（米、面、油、牛奶、鸡蛋、月饼、粽子、时令水果等生活用品）。

（二）采购数量：采购量约 4577 份（其中：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4359 份、河南心血管病中心（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华中分中心）218 份。该数量仅作为投标人的参考数据，实际采购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三）服务期限：两年。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节日慰问品采购 （服务期限两年内总数量）		河南心血管病中心（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华中分中心） 节日慰问品采购（服务期限两年内总数量）	
数量（份）	采购标准（元/份）	数量（份）	采购标准（元/份）
3919	春节 900 元	208	春节 900 元
	端午节 600 元		端午节 600 元
	中秋节 600 元		中秋节 600 元
400	结婚生育 500 元	10	结婚生育 500 元
40	退休 1500 元	/	退休 1500 元

（四）采购金额：约人民币 893.17 元。

（五）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商务具体要求

（一）供应商所供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格及包装要求。

（二）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确保实体店或网上销售平台的备货量，满足采购需求。

（三）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职工数量印制采购人专用纸质提货券，提货券应有防伪标识，并注明各门店地址、客服电话、提货说明等。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专属慰问品提货券的初步设计图（含正反面）。

（四）为便于结算，提货券按照每张 100 元面额标准印制，剩余金额印制相应金额券，每人份由若干张 100 元券和余额券组成。

（五）提货券须在每个节日十五天前或更早时间提供，提货有效期自发放之日起两个月，过期无效。

（六）采购人职工于提货券有效期内，在供应商的实体店或网上销售平台进行选购。

（七）采购人职工选购商品时，商品价值超过提货券总面值的，采购人职工自行支付超出部分。

四、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报出提货券总面值的折扣（%）。折扣报价为唯一、固定报价。

例如：折扣（%） $C=A/B$ ；A=采购标准（春节、端午节、中秋节）每人 2100 元，B=提货券总面值。

投标人须分别报出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结婚生育及退休提货券面值。

若： $2100(A) \div 2456(B) = 85.5\%(C)$ ；投标人的投标折扣是 85.5%，则提货券总面值为每份 2456 元；每份春节提货券面值为 1052 元、端午节提货券面值为 702 元、中秋节提货券面值为 702 元。相对应的结婚生育提货券面值为 585 元、退休提货券面值为 1754。此项仅为填写示例，仅供参考。

五、结算方式

采用先提货后结算的方式支付。每个节日提货日期截止后，供应商凭收回的提货券面值和网上消费金额的总额，根据中标折扣与采购人进行据实结算。

结算公式：实际结算金额=收回提货券面值总额×中标折扣

例如：收回提货券面值总额 6788340 元，中标折扣为 85.5%

实际结算金额为=6788340 元×85.5%=5804030.7 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说明：上述投标文件格式中“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二、授权委托书”格式分别适用不同情形，其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办理项目投标事宜时适用“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负责办理项目投标事宜时适用“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服务方案；
-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9 项。

六、服务方案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提出，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其他

1. 类似项目业绩；
2. 其他资料。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

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

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